



第七十一届会议

暂定项目表* 项目 114(g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
并作出其他任命

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大会第 [43/222 B](#) 号决议决定，会议委员会由 21 名成员组成，成员由大会主席经与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根据下列地域分配任命，任期三年：

- (a) 非洲国家成员六名；
- (b)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成员五名；
- (c)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四名；
- (d) 东欧国家成员二名；
- (e) 西欧及其他国家成员四名。

大会还决定委员会每年应有三分之一成员任满，任满的成员可被再次任命。

2. 会议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：

奥地利*

巴林**

中非共和国**

法国**

* [A/71/50](#)。



德国***

加纳***

匈牙利***

伊朗伊斯兰共和国***

牙买加*

日本*

利比里亚***

毛里塔尼亚*

纳米比亚**

巴拉圭**

卡塔尔*

俄罗斯联邦**

斯里兰卡**

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*

美利坚合众国*

*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。

**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。

***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。

3. 由于奥地利、牙买加、日本、毛里塔尼亚、卡塔尔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任期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，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席需任命 7 名成员填补空缺。由此任命的成员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。